



Distr.  
GENERAL  
IDB.28/11  
7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04年5月25日至2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3

### 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

#### 秘书处的说明

根据大会 GC.10/Res.11 号决议，报告就哥伦比亚政府主动提出于 2005 年在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主办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与哥伦比亚政府的磋商情况，包括所涉财务事项。

#### 导言

1. 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了关于第十一届会议会期和地点的 GC.10/Res.11 号决议。大会赞赏地注意到哥伦比亚主动提出于 2005 年在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主办该届会议的善意建议，还请总干事尤其就第十一届会议在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所涉财务事项与哥伦比亚政府进行必要的磋商，并向理事会提交有关这些磋商的结果的报告，以供其作出决定。
2. 2004 年 2 月 12 日哥伦比亚常驻代表团的代表同工发组织秘书处进行了会晤，以讨论执行大会决议所需的步骤，尤其侧重于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在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所涉财务事项。

#### 一. 会议设施

3. 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会议中心被公认为第一流的会议中心，并成功举办了最近几次的重要会议，包括由联合国组织主办的一些会议。会议中心设有许多配备空调的会议室、办公室和口译设施，足以满足需要。已就评估所涉具体事项的现

场检查作出安排。本中心并非为政府所有，因此必须就其使用订立特别协议。

4. 卡塔赫纳市拥有一流的基础设施、远程通信链路及众多各种等级的饭店和旅馆，其中有些设在会议中心附近，并有一座国际机场。

#### 二. 财务安排

5. 常驻代表团同秘书处之间的会晤强调指出，确定在维也纳以外地点举行届会的财务安排的依据是大会议事程序第 8 条，该条规定：“在本组织所在地以外举行会议所直接或间接涉及的实际额外费用应由东道国政府负担”。将按照在总部以外举行的历届会议的做法，拟订一份协议，具体规定政府所承担的财政义务并概述其他方面的情况，例如运输、警方提供的保护和当地人员。
6. 据重申，以前在维也纳以外的历届会议（第二届和第五届会议）分别是于 1987 年（曼谷）和 1993 年（雅温得）举行的。因此，在由东道国政府负担额外费用上可以援用的先例所依据的是那些年的做法。在进行初步概算时，已对这些费用做了修正，以顾及通货膨胀和目前的旅费，同时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顾及远程笔译和打字等在这一期间出现的新情况。拟于 2003 年年中将该概算作为初步资料提供给常驻代表团同时附上详尽清单，列举在会议室、办公室、设备、其他设施和地方支助人员等方面的要求。本文件附件表一中所载的估计数为进一步修订数，已顾及旅费、每日生活津贴率、所需员额等方面的最新情况。

7. 在 2004 年 2 月 12 日的会晤中，据认为，大会最近几届会议某些方面的情况给确切厘定在维也纳之外举行届会“所直接或间接涉及的实际额外费用”造成了某些困难。这些费用涉及圆桌会议和工业发展论坛等各种附带活动以及国家元首和其他贵宾与会所涉费用。这些因素的纳入，反馈意见是积极的，因此，人们不会怀疑继续这种做法是否可行（例如见 GC.10/Res.1 号决议），但这些因素并不一定会被视为本届法定会议的正式部分。

8. 因此，就确定财务责任而言，可对相关支出作不同的解释。如第十届会议所示，根据现行安排和维也纳奥地利中心的布局，在维也纳可在一定程度上灵活提出某些新的因素。举例来说，在这方面存在着下述几类支出：

- 圆桌会议的房间租用费；
- 圆桌会议的口译费用（为第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圆桌会议提供有选择的口译服务。对在拉丁美洲举行的届会，预计至

少必须为所有圆桌会议提供译成西班牙文的口译服务）；

- 同赴维也纳的旅费相比圆桌会议主旨发言人旅费的差额（包括中途停留的公务津贴和每日生活津贴）；
- 同维也纳的费用相比国家元首和其他贵宾与会造成的附加费用(安全费、着陆费等)。

必须澄清大会在维也纳以外举行时由哪一方负责负担这些费用。大会第十届会议期间进行的附带活动的相关费用载于本文件附件表 2。

9. 另一个考虑因素是最近出现的同联合国设施有关的安全问题。尽管大会雅温得第五届会议曾配备了两名警卫官，根据从那届会议至最近几年发生的新情况，必须充实重要会议的警卫力量。

### 三. 会期

10. 会晤确认如果在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该届会议，也似宜采用同维也纳奥地利中心管理层预先商定的第十一届会议的会期（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

### 四. 需请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1. 请理事会注意本文件所载的信息并确定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的会期和会址。

附件

预计费用

表 1. 东道国负担的费用<sup>a</sup>

	预计费用 (单位: 美元)
筹备工作团 (各有 2-5 名工作人员组成的三个工作团, 包括各职等工作人员的津贴)	56,000
工作人员旅行-150 名各职等工作人员 (工发组织约计 50 名; 维也纳办事处约计 100 名, 包括会议服务、文件管制、文件分发、警卫 <sup>b</sup> 、口译 <sup>c</sup> )	1,140,000
- 基于截至 2004 年 4 月维也纳-卡塔赫纳-维也纳的津贴 (包括往返各三天旅行时间)	
- 交错、与职能相关的抵达日期	
机票 768,000 美元(公务舱)、起终点费用 36,000 美元, 每日生活津贴 336,000 美元	
运费 (按 2004 年 4 月汇率计算的 2,400 公斤的航空货运)	8,000
- 包括会议文件和档案、会议与参考资料、安全、登记材料 (假设地方提供充足的电子数据处理设备和复印纸)	
替补工作人员 (维也纳办事处工作人员不在维也纳期间负责总部会议的 10 名替补工作人员的人事费用)	12,000
<b>共计</b>	<b>1,216,000 美元</b>
会议房舍, 按规格配备 (计算机/打印机、影像、复制和翻印设备、屏幕、录像等)	未定
当地支助人员 (约计 50 人)	未定
当地其他设施 (银行、医务室、邮局、旅行社等)	未定
当地交通 (包括从旅馆至会议中心的某些配备司机的汽车)	未定

<sup>a</sup> 未反映东道国议定的任何特殊安排, 例如基于政府提供住宿的每日生活特别津贴或特价团体机票。

<sup>b</sup> 以维也纳为起点计算警卫官的旅费 (即, 可以设想的“最坏情况”)。

<sup>c</sup> 笔译和编辑人员通过远程笔译进行工作, 因此, 只有编写简要记录的八名简记员需要旅行。以维也纳为起点计算口译的旅费 (即, 可以设想的“最坏情况”)。

表 2. 附带活动

	欧元
手续费	30,000
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72,000
设施费（房间、设备等）	3,000
印刷费	<u>3,000</u>
共计	<b>108,000</b>

注

1. 数额为概算额，所依据的是在大会第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圆桌会议和工业发展论坛。
2. 未反映将不直接参加圆桌会议的国家元首和其他贵宾与会的相关费用。
3. 由于将根据“可动用情况”提供圆桌会议的口译服务，不会增加任何费用。